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彭凱豪即彭德榮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2年1月7日中院平112司執菊字第30號核發之債權憑證，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1641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惟聲請人之保單如受強制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、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聲請人既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要件未符，聲請人停止

01 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蔡斐雯